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洪維廷

電話：04-22289111~66450

電子信箱：e0003@taichung.gov.tw

429

臺中市神岡區和睦路一段930巷11號

受文者：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00088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展延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0年8月18日全處廢字第1100818001號函及110年12月9日全處廢字第1101209001號函。

二、許可事項：

(一)許可證號：110臺中市廢乙處字第0004號。

(二)機構名稱：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機構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930巷11號。

(四)級別：乙級。

(五)負責人：

1、姓名：賴意珍。

2、住址：[REDACTED]。

3、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。

(六)處理廠地點：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930巷11號。

(七)許可期限：116年1月4日。

(八)營業項目：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。

1、許可處理種類及數量：焚化爐底渣(廢棄物代碼：D-1103)，許可數量：每月1萬1,700公噸，處理方法：物理

處理。

(九)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：

- 1、陳■■■(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：(101)環署訓證字第HA24■■■號)。
  - 2、張■■■(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：(98)環署訓證字第HB45■■■號)。
- 三、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清除、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保存3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。
- 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，應視廢棄物性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清除、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。」
- 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及核准事項辦理，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確實辦理。
- 六、請繳交證書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，舊證應繳回作廢。

正本：全精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陳■■■君、張■■■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長陳宏益